

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尿液之採集，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採集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受檢人為婦女者，其尿液之採集，應命婦女行之。

第十條 衛生福利部應指定尿液之檢驗機關(構)，並公告之。其經認可者，亦同。

前項檢驗涉及刑事案件時，得送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之。

前二項以外之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尿液檢驗單位時，得請衛生福利部或其指定之衛生福利機關予以協助訓練及指導。

第十四條 年度終了時，法務部應將各主管機關執行情形統一彙整後，陳報行政院備查。

第十五條 司法院所屬法院少年法庭於執行假日生活輔導、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時，有事實足認受執行之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，採驗其尿液。

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第一款附表

一、內政部

- (一) 生活、勤務不正常，有施用毒品跡象之警察人員。
- (二) 與涉嫌毒品犯罪分子交往頻繁之警察人員。
- (三) 毒品檢驗人員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替代役役男：
 - 1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 - 2、入伍受訓人員。
 - 3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 - 4、其他基於輔導教育或專業訓練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
二、國防部

- (一)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- (二) 入伍受訓人員。
- (三) 各類軍用航空器、艦艇及車輛之駕駛與維修人員。
- (四) 服務於航管、戰管雷達、飛彈陣地、高科技武器研發、儲存機密資訊軍品、戰情中心、專案辦公室、塔臺、譯電室及油料、彈藥（分）庫等處所人員。
- (五) 毒品檢驗、研究與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。
- (六)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
三、教育部

- (一)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- (二)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- (三)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- (四)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- (五)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四、法務部

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矯正機關收容人：
 - 1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 - 2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 - 3、其他基於安全管理需要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。
- (二) 矯正機關管教人員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- (三)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，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社會勞動人。
- (四)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受保護管束人，於保護管束期間，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，經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。
- (五)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、毒品檢驗人員及外勤單位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。

五、經濟部

- (一) 台電公司發電、輸電、變電、配電之裝修、運轉、操作及電力調度等工作人員。
- (二) 中油公司各儲運、供水、供電、煉製等工作人員。
- (三)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、機構負責鍋爐、煉爐、高壓氣密設備、有毒工業原料及氣體、點焊、輻射機具、檢疫、重要車輛駕駛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工作人員。
- (四) 前三款業務涉及之承包廠商實際進廠或操作之僱用人員。

六、交通部

(一) 陸運部分

- 1、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。
- 2、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。
- 3、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。

(二) 海運部分

- 1、服務於船舶上之所有人員。
- 2、門式機操作人員及橋式機操作人員。

(三) 空運部分

領有民航證照人員（含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機械員、地面機械員、飛航管制員、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人員）。

七、衛生福利部

- (一) 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

檢驗及業務相關人員。

(二) 毒品檢驗、研究及業務相關人員。

八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(一)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
(二) 入伍受訓人員。

(三)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
(四) 辦理毒品沒入物之保管人員。

九、財政部

訓練用毒品領用及管理人員。

